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B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、CA00000000B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1年7月兒保開案服務迄今，114年5月4日相對人母因毒品案遭拘捕，其精神恍惚、情緒不穩和言談模糊，相對人尚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且無其他親屬資源，114年5月5日新北市政府接受相對人母委託安置相對人，相對人母同日傍晚由地檢署飭回，聲請人接獲通知後派員評估，相對人母遭飭回後持續失聯，故聲請人於114年5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，考量相對人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，相對人親屬亦無協助照顧相對人意願，為保護相對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，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，請求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。

01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。

02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3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考量
04 相對人尚處身心歷程發展階段，現階段仍仰賴主要照顧者提
05 供較密集的照護協助及具引導性的陪伴，整體觀察相對人母
06 身心狀況仍不穩定，並且於114年6月有自傷行為，且相對人
07 母近期須入監服刑，亦無法負擔相對人照顧責任，故建議延
08 長安置等語。

0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
10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
11 3個月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蔡旻言

21 本案適用法條：

22 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23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24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
25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26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27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28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29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
30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31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
01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